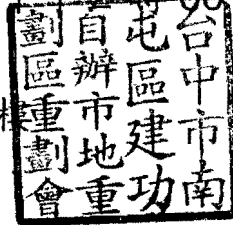


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一、時間：100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27號1樓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陳熙	陳熙	理事	陳芳	陳芳
理事	萬明	萬明	理事	陳勝	陳勝
理事	鐘倉	鐘倉	理事	陳吉	陳吉
理事	何彰	何彰	監事	陳文	陳文

四、列席人員：

五、提案討論：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會議計有 7 名理事出席 1 名監事出席，已達法定門檻，會議開始。



提案一：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本案查估補償標準係依臺中市政府所訂「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及「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補償費查估基準」查定。
- 三、本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經實地查估結果，總補償費合計 47,816,719 元整，總件數合計為 126 件，說明如下：
 1.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45,849,893 元(78 件)。
 2. 農林作物補償費 545,826 元(20 件)。
 3. 人口遷移費補償費 1,421,000 元(28 件)。
- 四、下列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各乙份：
 1. 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
 2. 農林作物補償清冊。
 3. 人口遷移補償清冊。

辦法：擬依說明四所附補償清冊所載補償數額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
上物所有權人後據以辦理拆遷補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本重劃區擬定重劃前、後地價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區重劃前後地價之審議前經本會 100 年 07 月 26 日所

召開之第二次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在案；並委託利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估

三、本重劃區 100 年全區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為 26,000 元/m²。

四、評定重劃前地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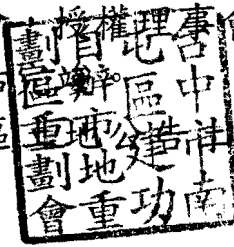
以本區 100 年度公告現值僅一個區段價，作為估價基礎考慮重劃前各宗地位置、土地使用現況、大致相同，採預期開發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查估各宗土地重劃前地價。重劃前地價區共計 1 個地價區段，詳附重劃前地價評議圖及重劃前地價評議表。

五、評定重劃後地價如下：

依據重劃後各地價區段之位置、交通、土地使用分區、臨路道路寬度、是否毗鄰公園、未來發展趨勢，共劃分 8 個地價區段。採用計量分析模型、土地開發分析 2 種估價方法，評估重劃後地價，結果詳附重劃後地價評議圖及重劃後地價評議表。

辦法：擬按說明四、五所擬定重劃前、後地價，送請臺中市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本重劃區計算公共用地負擔、費用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之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
聯絡電話：04-23282876 傳真：04-23283201

受文者：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建功自重字第 143 號

附 件：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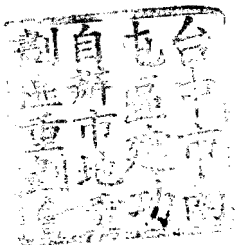
主 旨： 為辦理本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公告，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紀錄，本重劃區以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建功自重字第 053 號送府備查，其該次會議提案一部份業經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10 月 25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0003436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合先敘明。
- 三、旨揭紀錄提案二部份經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07 月 25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10026742 號函備查在案。其會議紀錄經本會於 101 年 08 月 03 日至 101 年 08 月 10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台中市南屯區大同里 5 鄰精誠路 442 巷 8 號）及聯絡地址（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 1 樓），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台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陳 燕